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6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被告 梁瑜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固設籍於彰化縣，有本院依職權查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惟經本院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派員查訪後，被告向員警表示被告居住於臺中市太平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- 三、復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向公司為送達者，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，於其董事為法人股東時，因該法人股東本身不能自為任何行為，而執行董事職務者，為該法人股東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，自應

01 向該受指定之自然人為送達，而非向該法人股東為送達，並  
02 應列該自然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 
03 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  
04 而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，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  
05 務；有限合夥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由全體普通  
06 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，分別於  
07 有限合夥法第6條第2項前段及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於  
08 相同法理，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為法人之合夥人時，因該法人  
09 之合夥人本身不能自為任何行為，而執行有限合夥代表人職  
10 務者，為該法人之合夥人指定代表行使代表人職務之自然  
11 人，應列該自然人為有限合夥之法定代理人。本件原告之代  
12 表人為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迪和公司），迪和公司指定  
13 陳鳳龍代表行使職務，爰列陳鳳龍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附此  
14 指明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22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 
23 規定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25 書記官 洪光耀